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林慧雯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
傳真：(02)2311-7550
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340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報名期程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賽報名開放時間自112年11月20日9時起至12月25日17時止，請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「決賽報名」項下報名。
- 三、為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，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，以及個人項目書面報名表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；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112年12月25日前（郵遞者以郵戳為憑）將書面報名表併同清冊寄（送）達本館，俾利彙提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」辦理。
- 四、團體項目大專組書面報名表請寄（送）至「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」；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，以及個人項目書面報名表則統一由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，並由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將書面報名表寄（送）達本館，爰請注意縣末端收件截止時間。

- 五、另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館），視同棄權。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- 六、又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館承辦人員，電話（02）2311-0574，團體項目分機118、126；個人項目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112/11/10
08:46:01

